

关于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5820；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5821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A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：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 A

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5820

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：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发起式 C

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：015821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2 年 11 月 23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（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）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。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，则本基金可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”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 2025 年 11 月 23 日。若截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则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清算程序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布《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》，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若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2025 年 11 月 23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 2025 年 11 月 24 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www.byfunds.com>）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8-300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2 日